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江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江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，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（如

附表編號2所示，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第一審判決後，雖受刑人僅就量刑上訴，惟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既須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，自應寬認本院仍係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或「最後事實審法院」)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參照前揭規定，縱定應執行刑逾6個月，亦得易科罰金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犯罪時間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本院以院高刑往114聲696字第1140002068號函函請陳述意見，分別於114年3月21日送達上開住所、114年3月25日送達於上開居所（遭退件），受刑人復未在監在押，然其迄未回覆，有上開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出入監簡列表附卷可稽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7至75頁），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在不逾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
(續上頁)

01

犯 罪 日 期		112年08月25日	113年03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2574號	士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 第65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251 2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14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2月29日	114年01月0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251 2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146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04月02日	114年01月0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已執畢	空白